

**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上峰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下村作业区  
货运码头一期工程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询比采购文件  
补遗书（第 001 号）**

各供应商：

根据《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上峰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下村作业区货运码头一期工程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询比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澄清、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修改**

**第一条** 原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5 条“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new.jxgzwtb.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修改为“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登录“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new.jxgzwtb.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

**第二条** 原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6.2 款“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修改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第三条** 原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3.8 款“SS1 标中标人不得参与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投标。”修改为“吉安港中心城区港区天玉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招标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本次 SS1 标投标。”

**第四条** 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1.2 项“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即第一次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修改为“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即第一次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 购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